

防長史談卷之二

長北 大藤純著

山田原欽



防府人。幼齡穎達。有異群兒。嘗讀大學。或  
 問曰。子所讀何書。曰。大學。曰。書中何所述。原欽改容  
 曰。卷是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恨未能躬行之  
 耳。延寶四年。父三休以周防之地乏師友。携原欽遊  
 京師。後水尾上皇聞其幼有敏才。召丹墀試詩。原  
 欽直賦一絕。上焉。上皇以其疾成。或疑宿構。更詔  
 讀當時所舶載。唐才子傳。音吐清暢。不錯一字。上

皇顧左右曰。斯兒聰慧。過於所聞。可謂顏淵閔子騫。復生我國。賜物賞之。原欽時年甫十一。名聲藉藉海內。稱爲神童。七年藩主吉就過京師。聞原欽之名。延見奇其才。命爲侍讀。恩遇極厚。或侍講筵。或陪間宴。多所獻替。元祿六年七月。有故自殺於江戶藩邸。年二十八。

野史氏曰。余聞原欽平生守身謹嚴。常恐聲聞過其實。夙夜孜孜。手不釋卷。其才華煥發。得神童之名者。雖由天稟之才。勉學之力。與居多焉。

附記

一夜吉就賜酒群臣宴酣。命原欽作七步詩。原欽應命而起。六步忽就。舉坐無不感嘆。吉就喜曰。汝才勝曹子建一步。

伊東好義齋

伊東好義齋。長門赤間關人。夙志於聖賢之學。然窮境無可師事者。以家貧而親老。不能遠遊。助兄某服商賈。父母歿後。始遊於京師。執贄於伊藤仁齋。勉強倍人。學業日進。仁齋建一家言。號曰古學。好義齋從學數年。既而有疑。其說遂歸程朱。後之江戶。垂帷教授。其學不尚詞章。務敦實行。有來學者。必誨以孝悌。

陸長史詩 卷二  
忠信常憂兄弟之窮。為經理其家事。各賑以財。為妹擇婿。具資裝嫁之。無尺寸以為私蓄。族人皆稱其義。土屋但馬侯厚禮聘之。委以師儒之職。講書論事。直言犯顏。義不苟合。及沒。門人私謚曰恭節先生。野史氏曰。名者實之賓也。世往往有貪污而名。廉暴漫而名。謙者名實相反。余深惡之。如好義齋者。可謂不負其名也。謚曰恭節。亦當矣。

### 越氏塾

河野養哲。周防勝間人。少為水軍之小吏。及長。不樂夜私讀書。自度終不能屈膝事。所不屑。遂附藉于人。

去為醫。乃塾其廬。傾刀圭之贏。充經費。以教導後進。得一俊才。勤業者。喜妄食。視若子。於是欲修飾子弟者。胥率歸之。呶唔之聲。四時無絕。平生自奉甚苦。一裘一葛。炊於一釜。而其愛才尚德。殆出天性。知名之士至門。則倒屣出迎。為具雞黍。盡歡而罷。其於鄉人也。見為善。與之有加於親戚。見不善。諄々諭理。義繼以泣涕。猶或不喻。則拂然而去。若將唾其面者。然其人改。則又善遇之。眾皆敬畏焉。養哲無妻子。臨終囑其徒曰。吾死後。宜告官留吾廬。為汝曹習業之所。如此。則吾雖死。猶不死也。官高其義。聽之。且給錢穀。若

于。取息供經費。為永遠之計。命曰越氏塾。以河野氏本姓為越智也。

野史氏曰。山縣周南書。養養哲之傳曰。嗚呼。天下之善莫大於作人。而君相之憂也。河子何為者耶。匹夫而君子。如河子者。吾無間然。余不敢加一辭焉。

附記

養哲雖以醫為業。亦非其所樂。藉以為藏身之地耳。故富家重糶而來請。往往不應。辭曰。世自有國手在。何必要吾輩迂儒哉。貧賤者至。輒盡心治之。未曾以事辭。有齎謝者。辭多受少。他一介不取於人。享保四

年。國相桂廣保聞其賢。延見問曰。子亦有所欲乎。對曰。無一揖而出。其兀簡不可援。率此類。

小倉尚齋

小倉尚齋。襁褓中傷足。及年長。慨然興憤。思所以償之。年甫十六。遊學京師。師事伊藤坦菴。後又之江戶。入林整宇門。擢為都講。韓客李東郭激賞其文辭。有日東諸子總能文。大手騷壇獨許君之句。名聲振府下。享保中。藩主吉元新建明倫館。召還尚齋為司業。其率生徒訓厲有方。咸興於學云。

野史氏曰。尚齋為其足不如人。慨然志學。竟使其足

如人者。瞠若于後。嗚呼。人患無志。志一立。則天下無不可為之事。又無不可為之時。

開籠放鳥

毛利宗廣為世子時。有人獻黃鳥。宗廣頗愛之。養于雕籠中。一日春晴。有一黃鳥自外鳴。籠中和之。宗廣傾聽少時。親開籠放之。侍臣怪而問故。對曰。我不忍其若無罪。而在牢獄也。聞者感泣。宗廣及襲封。省刑罰。薄稅斂。設詒筭於明倫館門前。自管其鑰。令民訴冤枉。風化大行。

野史氏曰。是何與齊宣王見穀觶之牛。以羊易之。太

相似也。而彼不能推其所為。此則能推之矣。

山縣周南

山縣周南。為人溫良。馴雅。臨斷大義。則有侃々不可奪者。遊荻生徂徠之門。為高足弟子。聲號藹然。著聞一時。同門太宰春臺。以禮法自任。賦性之嚴。辨論之勁。縱有所疑。其徒無敢議者。嘗著鏤倉紀行。中有皇

某皇某之語。周南寄書難誥。其不敬最極。痛快。書曰。於子遷所。得見老兄鏤倉紀行。記載諛博。文辭豐褥。當今之時。麟之一角哉。其中可疑者。皇某者。是何言也。老兄一代名儒。社中巨擘。世所矜式。言則為法。駟不及舌。身嘗謂大東超於宇宙者。三焉。開國以來。一姓為君。載籍所不記也。周有二分。服于人也。稱為至德。今也有天下。而不去臣位。秦人壞封建。刑

名以治。堂々中國。於今三千年。不能復復。當今封建  
密於周人。而仁泱於海隅也。漢以來所不聞焉。此三  
者。實超于宇宙矣。名教存於吾輩。明倫館之創建。周  
南與有力焉。元文二年。代小會尚齋爲司業。益立學  
規訓。厲後進。

野史氏曰。物雙松。博學雄才。自居尊大。高言放論。曆  
試古人。而自不辨。內外華夷之別。獲罪於名教。在護  
園社中。能不陷其弊者。唯我周南。與服部南郭二人  
而已。

赤白絲毬

正德中。毛利廣政。建學舍於采邑周防右田。教育家

臣子弟。瀧鶴臺爲教授。鶴臺博學方正。爲衆所推尊。  
其妻丑良氏。貞淑有婦道。初在家時。以容貌醜惡。及  
年長。無敢娶者。父母憂之。苟有媒者。則欲不擇婚而  
嫁之。然女不欲妄嫁。居常語人曰。妾望得如鶴臺先  
生者爲夫。衆皆笑其非望。鶴臺聞之曰。是我知己也。  
必能治家。遂娶之。內助之功不少。一日方視事。誤落  
赤絲毬。鶴臺怪而問之。對曰。妾愚昧。常恐多過失。製  
赤白二毬。藏之袖中。有善事。輒添赤絲。有不善。輒添  
白絲。以自戒焉。初白者日益大。頃赤白殆將同。漸未  
赤大於白也。更出白毬示之。

野史氏曰。傳云。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滅。如世良氏者。庶幾得敬身之工夫乎。

又曰。夫婦居室。人之大倫也。不夫可擇婦耳。婦亦不可不擇夫。如鶴臺夫妻。可謂能擇者矣。世之恃色驕傲者。溺于艷妻喪其家者。宜以鑒矣。

### 永富獨嘯菴

永富獨嘯菴。長府人。少時學醫於江戶。見時醫顛冥利欲。佞給取容悅。無益於人。怏々不樂。乃歸國。從山縣周南專講儒術。既而聞京師有山脇東洋者。唱古醫法。東入京師。一見東洋。悅甚。以爲得所歸。東洋亦

喜得其人。傾倒不遺。推爲高足。後之越前。就奧村良竹受吐方。其技益進。請治者。日夕屬至。獨嘯菴自顧不屑。常曰。所藏於身。苟可以濟時勢。則足矣。若夫以一道一藝名。非我志也。而家貧無恒產。故學醫爲衣食之計耳。又曰。學道志也。行醫業也。不以志廢業。不爲業棄志。夫志不可不勉焉。業不可不精焉。平常好遊歷。足跡殆遍海內。其間治沈痼滯疾。多奏奇効。到處人々爭延之。而不欲久居一邦。蓋以其志在彼。而不在此也。明和三年。客死大坂。年三十三。

野史氏曰。獨嘯菴抱豪杰之資。而竟不能試其才。雖

附錄 卷二  
以下方技鳴於一時。其志寧可不悲乎哉。

附記

獨嘯菴嘗聞長崎人長慶者。就清人某。得製糖秘法。往而學之。還國試製造之。其質不讓舶載之品。當時邦人未知製糖之法。至是長府之產流布四方。幕府疑其或出於姦。遣吏按問。獨嘯菴悉其法。跡之。且陳有益民間。幕府以爲產世珍。賞賜白銀若干。

有馬喜三太

有馬喜三太。原與戶氏之家人也。學畫於雲谷等達。寶曆中。以精地理。賜俸祿。列士藉。喜三太有巧思。粘

土造防長兩國地型。工精細確。分爲數區。綴合之。則從地勢之高低。岬灣之出入。至山河之脉流。一目瞭然。有乘雲御風。下視兩國之觀。歿後。嗣子哲二獻之藩府。此圖今猶傳在山口縣廳。野史氏曰。是與吉川公十露盤橋異物同巧。嗚呼。誰謂百餘年前。有此奇想絕技耶。

田中藤六

田中藤六。周防佐波郡佐野村人。沈勇有智謀。讓家于弟源九郎。出居同郡古濱。業製鹽。後又移鶴濱。當此時。藩主重就。令沿海各郡。大起製鹽之業。居數年。



委靡不振。製鹽者倒產相繼。遂至棄其田而遁。逃官乃收之。募人投資。以就其業。而所得不償所費。不期年皆廢之。鹽田荒蕪為葦蘆之場。藤六見同業慘狀之甚。焦心苦慮。日夜講救濟之策。會官下令求鹽田挽回之法。藤六乃上書請行三八限製鹽之時。每年月換持兩日營業。田二法。官疑其以營業限半歲。且隔日休半田。或減產額。却加衰頹。召見推問之。遂容其議。施之國內。於是物論大興。藤六比較利害。諄々說之。初異意見者。服其言有理。皆從其約束。時明和八年十月也。然山陽南海鹽田之廣漠。雖唯我兩國行

此法。其利未全。於是藤六親遊說安藝備後間同業者。皆贊其議。乃期日大會防長藝備豫五國製鹽者。於尾道海藏寺。約三八換持二法之實行。既而備前備中播磨阿波讚岐諸國亦皆加同盟。每年三月會於安藝嚴島。是為十州鹽田會之始。徒是製鹽之業。稍就回復之緒。安永元年。官賞藤六之功。掌防長兩國鹽田規約。列班大里正。

野史氏曰。封建之世。國各異政。互相猜疑。當此時。結十州之同盟。豈其容易哉。藤六遠見卓識。加以堅忍不拔之精神。能成此偉業。其功其利。廣且大哉。

義奴六松

義奴六松。周防玖珂郡差川人。母曰幾美。幼孤貧。無親戚可依。邑人有三右衛門者。憐而收養之。及長。生六松。六松有至性。事三右衛門最謹。既而三右衛門家道頓衰。一家五口。殆迫饑寒。六松出爲他人之奴。所得錢穀。悉致之主家。身纏襤褸。有暇則必訪主家。服薪水之勞。艱苦數年。竟復主家之田產。鄉黨皆稱六松之義。無子者。請以女妻之。讓家產。三右衛門亦憂不能報六松之功。幸其請。欲聽之。六松不肯曰。微我主家不可保久。我固一世而足矣。如今奕世主家

斷絕。不忠莫大於此。且主家得全。豈捨我哉。娶妻非吾志也。義聲益高。享和元年。官命每月賜米若干。終其身。

野史氏曰。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六松以奴僕之賤。能棄斯大欲。振空拳以維持主家。洵可感嘆也。世間忘恩背義之徒。聞六松之風。當愧死矣。

松野文右衛門

松野文右衛門。嘗爲奧阿武宰判代官。民有兄弟爭田而訟者。文右衛門欲自斷之。有司止之曰。斷獄非子職也。對曰。吾唯欲問其是非而已。一日批事。過訟

者兄家。家多子女。最信佛。佛龕鏤金玉。文右衛門徒容謂之曰。汝敬祖宗。甚可嘉。且汝多子。可賀也。主人拜謝曰。奴輩以祖宗遺澤。得有今日。何得不敬之乎。唯兒輩日為紛爭。不堪喧囂也。文右衛領之。他日又過其弟家。物情如兄家。後召二人於官舍。誥之曰。汝等嚮謂敬祖宗。果然乎。曰然。曰頃聞兄弟爭田而訟。其地幾何。曰僅若干畝耳。於是文右衛門遽正色曰。汝等爭小利。傷倫理。為煩公朝。抑何心也。以兒輩喧爭。尚為不忍聞。汝等年已長。而今如此。使祖宗聞之。謂之何。徒羨佛龕。亦何足喜。祖宗之靈乎哉。顧汝等

為私欲所蔽。以至此耳。吾未達之公朝。汝等能改其志。同歸善乎否。二人叩頭曰。奴輩昏愚。誤為此大事。明公以仁恕宥之。其恩洪大。豈不敢受教哉。感泣而退。其訟遂寢。

野史氏曰。孔子云。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如文右衛門者。庶幾矣。

村本三五郎

村本三五郎。周防玖珂郡室木村人。性喜稼穡。屢捐家資遊四方。講究其術。寬政中奉領主吉川氏之命。漫遊畿內鎮西諸國。遂得植草綿法。歸國試之。頗適

土性。海濱八九村。倣而植之。至每歲收二萬苞。巖國綿之名。聞於遠近。公私之利爲不少。三五郎又始植蓮根於門前村。至今。村民多依之營生理者。野史氏曰。後來巖國縮之產。永利其地。而爲之基者。實村本氏也。其功寧可沒乎哉。

三吉內藏

長府藩士有服部長兵衛者。政苟有不適已意者。則諤々爭之。不敢避權貴。執政三吉內藏。屢爲其所苦。人皆爲長兵衛危焉。內藏在職數年。頗有治績。齡達耳順。將招親戚知友。以張祝宴。家宰某問曰。明日饗

筵。主賓爲誰。曰。服部長兵衛。某不信曰。設備方忙。幸勿戲也。內藏正色曰。是豈戲言哉。長兵衛常指摘我失。我亦常斥彼言。冰炭不相容。汝等所知也。人各有所見。何必雷同。然我以不才。當藩政之要路。戰戰兢兢。得無大過者。實彼之貺也。明日主賓。舍彼誰歟。野史氏曰。爲人之上者。不可無此雅量。若夫恩讎分明。一飯之德。睚眦之怨。猶且必報者。余不知其爲何心也。

附記

封內神田山。多生葦。每秋後房採葦。從船手村乘船。

以潮神田川。長兵衛嘗爲船手奉行。有司命曰。不日將有神田山茸狩之舉。宜艤船待之。長兵衛恭對曰。某管內。無乘山船。敢辭。

二孝子

二孝子。兄曰權藏。弟曰利吉。長門阿武郡香川津農氏也。父長七有三男。其妻生仲而死。繼娶生季。即利吉。既而又生女。爲獲病。湯藥無効。死迫且夕。權藏謂利吉曰。今也計窮術盡。唯可仰神佛冥助耳。利吉喜從其言。乃齋戒斷穀。期以七日。祈萩城金比羅祠。期滿之夜。風雪殊甚。兄弟相勵曰。如此或足感神矣。三

更出家。水浴裸跣。詣於祠。飛雪撲面。勁風裂膚。歸路未及家數丁。體疲足痿。寸步不能進。兄弟相枕而斃。實文化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也。權藏年二十二。利吉年十六。

野史氏曰。死生有命。雖神如之何。斃非命。以遺父母之憂。可謂孝邪。然其心實出於愛親之至情。心苟是其跡。雖或可議。君子有取焉。故夷齊饑於西山。屈原沈於汨羅。其跡類癡狂。而不失爲忠臣也。如二子者。豈可不謂孝哉。

明君論儉吝

毛利齊廣。聰敏好學。能容人言。林述齋目以當今之  
聖。自爲世子時。闔藩想望大平。不幸短命。襲封僅  
數十日而卒。年二十三。上下無不痛惜。齊廣平生以  
驕奢爲戒。雖剪餘紙片。未曾暴殄天物。而絕無鄙吝  
之氣。嘗著儉吝論。有儉出於公心。吝出於私欲。語其  
志以可觀。  
野史氏曰。鄉愿似德。大姦似忠。似而非者。天下何限。  
節儉與吝。畷其辨殊難。崇文公以公私二字別之。二  
者之目。燎然如觀火。真是千古之確論。

村田清風

村田清風。爲人豪邁果斷。有經世之略。以勵士風。正  
人心。爲已任。最潛心海防。雖飲酒喫茶之際。談莫弗  
及此。文政中。爲當職手元役。兼郡奉行。當是時。昇平  
日久。吏風因循。議多不合。上書請骸骨。居不久。復出  
視事。天保中。藩主慶親。勵精圖治。最信任之。清風感  
激。誓期報効。獎文學。修武備。禁驕奢。毀淫祠。務一洗  
宿弊。會物論大起。少壯之徒。或乘夜襲其家。清風不  
顧。益行其志。賦詩曰。國步艱難策未成。志身聊獻野  
芹誠。才疎萬事違人望。德薄多年負世情。皎月門前  
誰碎石。芳梅籬外渠剪楹。撫松唯托千秋後。有問清

風谷我名。清風爲政數年。士風一新。國富兵強。闔境靡然服之。弘化二年。告老還於三隅山莊。集近邑子弟。講習文武。嘉永中。慶親更張學制。再興明倫館也。又起清風參密議。清風時年七十餘。力疾應命。慶親特聽杖輿入城。

野史氏曰。蕓子云。功之成。非成於成之日。必有所由起。他年長藩尊攘之功。其所由起。果誰之力耶。又曰。三隅山莊。在長門大津郡。門前一松樹。實翁之遺愛也。松菊木戶公建石樹下。題曰清風松。以戒後人之剪伐。其爲大賢所欽慕如此。

### 玉乃九華

弘化中。巖國領主吉川經幹。新建養老館。舉玉乃九華爲督學。又置學監之職。命九華撰其人。九華乃薦大塚新兵衛。經幹哂曰。新兵衛平生輕侮汝等。以爲怯懦之腐儒。無乃不可乎。九華對曰。臣素知之矣。然當今之時。潤達材武。可監武人者。無如大塚。臣豈以私情。捨有用之材哉。新兵衛聞之。慚服曰。吾輩昏愚。不知盛德之君子。從是敬事九華。終身稱先生。不敢名。

野史氏曰。鄙夫得志。則以愛憎。取捨屬僚。不復問才

與不才。而終自不堪其弊。不爲九華所笑者。幾希矣。可不憫哉。

### 烈婦登波

烈婦名登波。長門大津郡角山村宮番幸吉妻也。父曰甚兵衛。與幸吉同職。居豐浦郡瀧部村。甚兵衛二子。長即登波。次曰勇助。登波年十五。嫁幸吉。甚兵衛幸吉皆有俠氣。好從劍客博徒遊。幸吉有妹名松。爲枯木龍之進妻。龍之進自稱石見浪士。業擊劍卜筮。往來諸國。文政四年十月。龍之進夫妻與幸吉同會於甚兵衛家。酒間龍之進語幸吉曰。吾將單身遊上

國。妻請累子。可乎。幸吉固察其意在棄之也。不肯。龍之進因出金若干。與之。幸吉請必託妻。幸吉罵曰。夫而去婦。何用金爲。吾雖貧乎。不義之金。無所用焉。龍之進赫怒。取刀而起。甚兵衛居間慰諭。事得寢。因又大飲。衆皆醉。枕藉而卧。夜方四鼓。甚兵衛起而點火。將烹茶。取薪于外。龍之進拔刀殺松及勇助。傷幸吉。甚兵衛將入戶。邀擊殪之。乘暗而逃。登波在家。聞變馳至。切齒曰。妾而在焉。使頓賊全首領乎。請官以復讐官爲追捕。龍之進。無所獲。既而幸吉創稍愈。變爲他症。數年不起。登波者護備至。然常悼大讎未復。病



間語以志。幸吉喜曰。我不幸病廢。恨與汝不能同行。病少平。則亦當進而助汝。汝速去探賊。勿復以我爲念也。登波乞待而與俱。幸吉不聽。乃托之親故。揮淚而出。山陰山陽京畿諸國。搜索無遺。遂從中山道東下。徧探東北地方。還至安藝。始聞龍之進。非石見浪士。爲備後三次屠者。而其母在三次。又其前妻所生女。嫁豐前彦山。修驗者寶藏坊。以故龍之進時。或伴來其間。乃至三次。窺其家數日。不見龍之進。問之鄰保。對曰。彼在彦山。久不來於此。自登波去鄉。在外十有三年。若楚萬狀。僅得敵便。天保八年四月。始還國。

以事白官。切請復讎。官不許。遣吏彦山。逮捕龍之進。先是。幸吉力疾出而探賊。莫知其所終。登波聞之。慟哭。執志益堅。十二年三月。龍之進就捕。伺守者怠。自殺。梟首瀧部。登波走就其下。匕首擬之。曰。咄々逆賊。豈記我乎。我甚兵衛女。勇助姊。而幸吉妻也。汝殺我父。與弟。傷我夫。又殺我義妹。我欲爲復讎。五畿七道。探討粗盡。而竟不能刺及汝身。是我憾也。然天道國恩。得致汝於此。汝其知其罪矣。雙眼灑朱。口角飛泡。觀者如堵。皆流涕稱其義烈。

野史氏曰。復讎是非。世自有定論。今不復喋々。然壯

烈如登波者。豈可無其傳而止乎哉。

附記

登波探仇在外也。至常陸若柴驛。病疫百餘日。自度不起。具以實語店主市右衛門。市右衛門次子龜松。任俠自負。壯登波之志。許以援助。久之。登波疾愈。龜松強辭。父相與探東北諸州。更上東海道。轉入南海。經三備之地。過安藝。始得知賊狀。登波還國。請復讎。既而恐事不速行。欲自赴彥山。逞一擊。龜松首贊其謀。俱至赤間關。官扣留之。諭以國法。賜金賞其義。命還常陸。

海防僧

僧月性。周防遠嶠妙圓寺主也。夙有詩名。先輩激賞為靈一皓然之流亞。月性顧不自屑。常以外寇為憂。與村田清風。吉田松陰。土屋蕭海等。為方外之交。嘗讀西蕃紀傳。至葡萄牙以匪教誘呱哇。遂奪其國事。掩卷嘆曰。彼之所以得民心。有一天主教耳。彼既以教誘民。我亦不可不以教結民。民之易感且入者。莫如吾鸞教。且國家託釋氏。以使防匪教者久矣。一旦彼以其所施於呱哇者。來而施於我。則其為患匪細。吾將以我教結新民。其說法。輒先申斯意。至誠懇到。

淚與言俱。聽者無不扼腕。遠近喧傳。呼曰海防僧。  
野史氏曰。以活眼讀活書。如此而後。讀書始有功於  
人間。

### 孝女米

米者。周防德山橋本街人。父曰金左衛門。六歲喪母。  
家素貧窶。父託米於外舅。傭作自給。既而多病。不勝  
勞役。乃召還米。佐生業。米時年甫十二。日爲鄰里舂  
穀。軀少力微。縛石於腰。僅得舉杵。夜則一燈熒熒。紡  
績達旦。所得躬不費一錢。父所嗜必買而供之。務承  
歡心。父雖貧且病。亦怡怡如也。居數年。父遂患心風。

精神昏亂。屢欲投水。米憂懼。日夕不離左右。防護備  
至。迨其少瘥。復從鄉鄰操作。儕輩方吹烟喫茶。已則  
歸省父。爲具飲食。抑搔痛痒。鄉黨嘖嘖稱其孝。文化  
四年。藩侯聞之。賞賜米一苞。米憂醫藥無効。父病久  
而不瘥。欲詣弘法大師靈蹟祈之。乃扶父航于四國。  
巡拜八十八寺。抱持懇到。見者感動。至逆旅。不取宿  
錢。既歸。毫無驗。鄰保勸米納婿。米恐其有妨侍養。不  
肯。孝名益高。十三年。藩侯又命每歲賜米一苞。以終  
父身。米感激益竭力。偶比舍失火。米扶父繞出。火已  
及其家。家具悉爲煨燼。有中屋樵右衛門者。深憫之。

假以房舍。天保三年。父疾愈篤。三月遂沒。米時四十  
二歲。哀慕慟哭如嬰兒。然至營葬事。則能盡其心。米  
自幼養父三十年。冬日不近爐火。夏夜不入蚊幃。零  
丁孤苦。能堪艱難。雖生長貧困。不欲妄受賑恤。前後  
移居者三。房錢必先期而輸。諸所負債。悉償之。嘉永  
四年。藩侯巡視封內。行次召米。賜錢若干。後又下令。  
使窮民。願告鄰里勸米請賑。米對曰。妾嚮蒙國恩。以  
得養父。國恩重大。萬莫可報。今父已歿。妾寧餓死。不  
敢請也。藩侯聞之。賜米若干。米歎且泣曰。徒飽恩賜。  
顧有冥罰。托諸權右衛門。以待之。自勤女紅。僅得衣

食。明年。俄卧病。權右衛門見其羸憊異常。延醫診之。  
又問其所欲言。米正襟曰。妾承君之鴻恩。而未能報。  
錙銖。今復煩君之看護。是累其罪也。但願死而葬父  
母墓側耳。謝絕醫藥三日而逝。年六十二。米性婉順。  
爲人所愛。粗衣荊釵。未曾近薜澤。而姿儀可觀。孤居  
數十年。操持端正。老益堅云。權右衛門從遺囑。葬德  
應寺。父母之兆域。藩侯命建碑于其間。以旌懿行。  
野史氏曰。傳云。大孝終身慕父母。若米者。近焉。至其  
不漫請賑救。拜賜而不浪費。則志操之潔。用意之密。  
堂堂丈夫。猶恐不及也。

久坂玄機

久坂玄機。倜儻有氣節。夙修蘭學。能醫術。通兵制。常以外夷侵寇爲憂。與僧月性友善。有一蘭學生。語玄機曰。某月日當彼元旦。與子酌酒賀之。玄機勃然大罵曰。咄々痴漢。勿復妄言。吾輩讀洋書。取彼長。以補我短耳。何賀彼正朔爲。其人赧然不能答。嘉永五年。米艦闖入神奈川。鄂羅斯亦來長崎。輿情騷然。藩主命玄機策海防。玄機會羅病卧褥。聞命扼腕而起。廢寢數夜。上對策數萬言。未幾而歿。弟玄瑞俊爽有才學。能繼其志。

野史氏曰。腐儒往往垂涎漢土。以辱國體。至洋學之徒。則有更甚焉者。無玄機之識見。而讀外邦之書。不知不讀也。寧陷寡聞孤陋之弊。尚勝輕佻無耻之害矣。

二十一回猛士

吉田松陰。夙有大志。嘉永中。遊學江戶。受業佐久間象山。會米艦來於浦賀。人心洶々。或論鎖國攘夷。或議開港通商。紛々擾々。不知所底止。松陰投筆嘆曰。不審彼我之形勢。徒論和戰。井蛙之見耳。方今之務。莫急於知外情。慨然決志航海。諸友或以爲危計。止

之。松陰誓曰。丈夫有所見。決意爲之。富岳雖崩。刀水雖竭。亦誰移易之哉。東西奔走。求其便宜。事觸國禁。就捕下獄。松陰雖身在幽囚。其志不少屈。作二十一回猛士說。以自勵。曰。吾以庚寅年。生于杉家。已長嗣吉田家。甲寅年。有罪下獄。夢有神人。與以一刺文。曰。二十一回猛士。忽覺。因思。杉字有二十一之象。吉田字亦有二十一回之象。吾名寅。夕屬虎。虎德猛。吾卑微而孱弱。非以虎猛爲師。安得爲士。吾生來臨事。爲猛九三矣。而或獲罪。或取謗。今則下獄。不能復有爲。而猛之未遂者。尚有十八回。其責亦重矣。神人蓋懼

其日益孱弱。日益卑微。終其不能遂。故以天意啓之耳。然則吾之畜志并氣。豈得已乎哉。

野史氏曰。良將一敗。不弛其弓。有自信者。果斷猛進。百折不屈。千挫不撓。當如此矣。若夫左盼右顧。逡巡躊躇。一蹶不能復起者。豈足與語志哉。

附記

松陰嘗祇役江戶。與肥後人官部鼎藏。約遊東北。告藩郎留守。求過所。留守取之。國不及期。松陰切請曰。與人約。臨期遲疑。渠必言長州人優柔不斷。大夫出境。一言可以榮國。又可以辱國。國家榮辱所關。豈區

區一身之故耳哉。留守固執不可。鼎藏先發。松陰私謂。今犯法。報國尚有時。男兒一諾不可忽也。遂亡命。會鼎藏於水戶。及還。有司論法。視祿削藩藉。安政六年。幕府命致松陰於江戶。詰以投匿名書於禁中。又與梅田雲濱之謀。松陰辨明其誣。更痛論時事。自白請大原卿西下。及刺閣老間部詮勝之謀。幕府驚愕。遂處斬。其至誠接物。片言不欺。率此類。

佐々木主水佐

佐々木主水佐。周防佐波郡伊賀地村八幡宮祠官也。幼喪父。事母最謹。温涼定省。能養其志。家資不裕。

自處甚儉。至奉母。飲食衣服。必從其所欲。不使知匱。每外出。雖夜半遇烈風暴雨。未曾宿泊。或怪而問之。對曰。老母在堂。終宵待我。豈可高枕而眠於外哉。妻某氏。亦能承其意。事姑有禮。教子有方。一家輯睦。和氣霽然。晚年家道稍饒。村内有貧困納租愆期者。不取息貸之。衆皆服其德。野史氏曰。古來所傳孝子者。其事往往馳于極端。有不近人情者。如佐々木氏之子。可謂能得中庸者歟。

防長史談卷之二終

明治二十六年五月廿三日印刷  
明治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發行

定價二拾錢

著者 大藤 紘

山口縣吉敷郡大内村大字御堀村  
四百八十七番屋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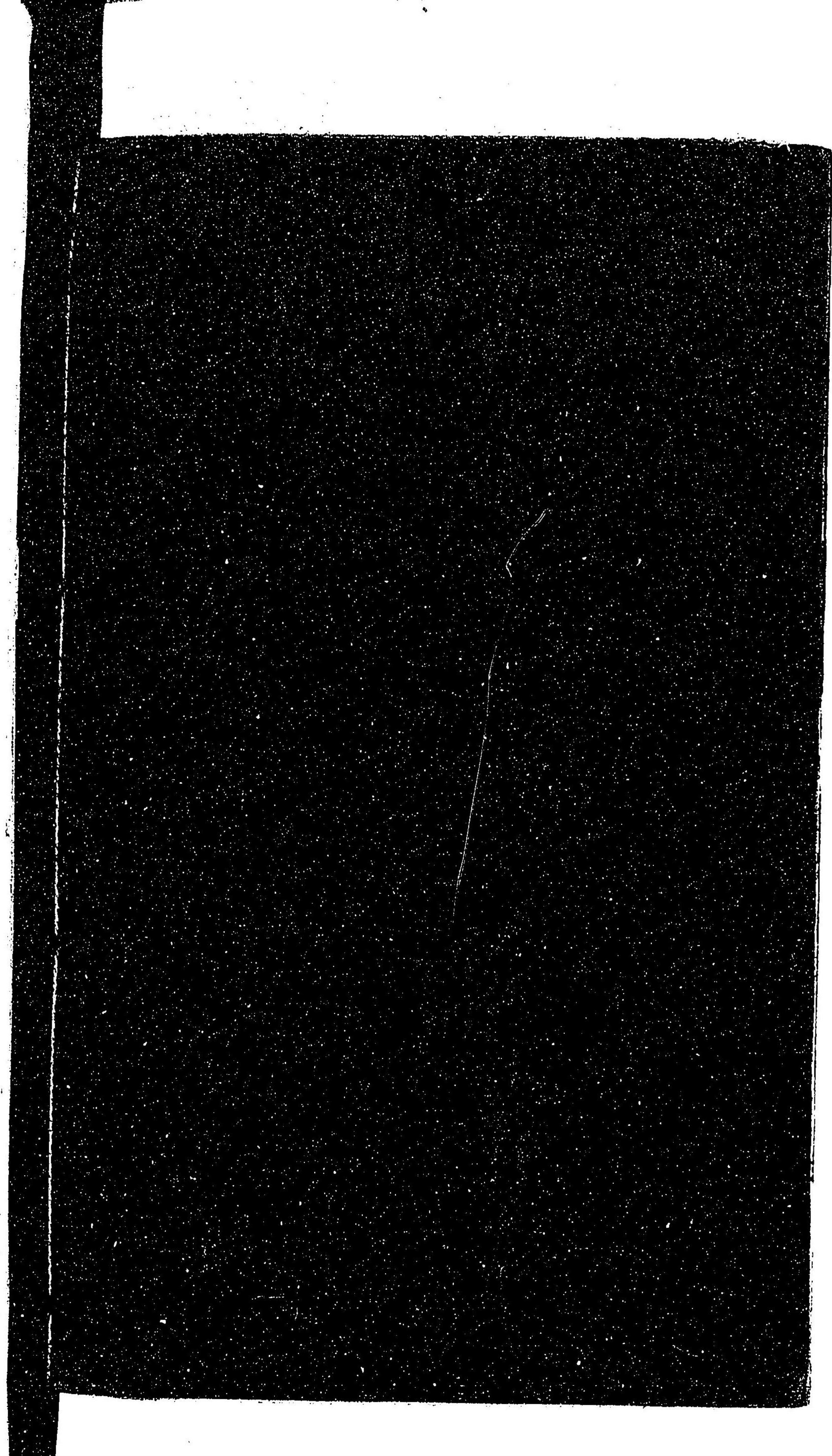
發行兼印刷者 宮川 臣吉

日縣日郡山口町大字中市町六番屋敷

日縣阿武郡萩町大字東田町

賣捌所 宮川支店  
各郡書肆





15  
206

東 京 圖 書 館				
二 〇 六		一 五		
冊	號	架	函	類